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語推薦活動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11-18 09:35:59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46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增進各縣市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與中小學教師之交流，落實對話、省思、成長與團體動力之核心精神，以達到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、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」之目的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推薦標語，原則如下：

(一)字數限15字以內（可含中文、英文、數字），具有創意性之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語」，能傳遞教育熱忱，提

升教師專業發展。

(二)推薦標語應為原創性並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倘有前述事宜，取消推薦資格(三)所推薦標語經教育部採用，投稿人員另核予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請各校教師踴躍投稿，並於104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

上傳兩則標語(上傳網址 [Ghttp://goo.gl/forms/KoRazP7uLs](http://goo.gl/forms/KoRazP7uLs))。